

2023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3年重点工作及工作情况
转移支付安排情况	<p>2023年，市级财政共计补助各县（市、区）1,427,458万元，下降5.1%。其中，一般性转移支付1,135,953万元，增长0.1%，占转移支付比重为79.6%；专项转移支付271,823万元，下降20%。一般性转移支付中，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143,514万元，增长12.1%，结算补助支出179,276万元，增长25.8%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23,019万元，增长34.6%，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28,380万元，增长26.4%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475,415万元，增长33.9%。</p>
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	<p>2023年市财政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制定的财政重点工作任务，重点围绕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整治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积极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。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和一体化原则，将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编制、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融入到预算编制、调整、执行等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。</p> <p>一是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管理。依托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一体化管理平台，对需安排预算资金的项目进行入库评审。对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一律不纳入项目库，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达到100%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评审入库项目1536个，资金规模100.52亿元。</p> <p>二是做实绩效运行监控。要求部门按时报送项目绩效运行情况，同时选取乡村振兴、三湖保护、高标准农田等10个重点项目开展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“双监控”。2023年1-6月，1-9月重点绩效运行监控，共涉及预算资金159,961.82万元，共发现存在问题51个，就监控发现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慢，预算执行率低、资金使用不规范等情况，对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县区发出提示函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要压实责任，围绕各阶段目标任务，层层分解，挂图作战，责任到点、到人，倒排工期，全力加快项目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</p> <p>三是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方式。建立部门自评、评价和财政重点评价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式，不断扩大财政绩效评价覆盖范围，提高绩效评价效益。玉溪市财政局聚焦民生、环保、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专项债券重大项目对1个部门整体17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的有9个，评价结果为“中”的有9个，共涉及预算资金3,633,944.61万元，发现存在问题63个。</p> <p>四是强化结果应用。结合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中各环节与预算安排，各种考核检查有机结合起来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，2023年市财政开展的1个部门整体17个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形成通报，报送主管项目单位和相关部门，提出整改建议，督促单位及时整改，同时评价结果抄送市委、市政府办、人大预工委、纪委监委、审计等部门。重点项目以财政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工作情况，评价结果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考核。进一步探索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，与预算编制和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挂钩机制，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。</p> <p>五是助力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。根据绩效实地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，为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质效评估评分提供客观依据。绩效实地监控共发现违规拆借列支资金情况3起，并将评估评分情况上报市财政资金监管“清源行动”考评小组。</p>
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	<p>一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</p> <p>2023年，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45亿元（限额775.82亿元），其中一般债务381.72亿元（限额405.32亿元），专项债务363.28亿元（限额370.50亿元），无超限额情况。</p> <p>二、债务还本付息情况</p> <p>2023年，玉溪市地方政府债务还本152.10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02.68亿元，专项债务49.42亿元；付息21.9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10.82亿元，专项债务11.13亿元，均已按时支付。</p> <p>三、债务发行情况</p> <p>2023年，玉溪市共由省政府代发政府债券183.05亿元，其中，再融资债券156.95亿元（市本级留用98.88亿元，转贷各县市区58.07亿元），全部用于债务置换和政府债券还本；新增一般债券0.40亿元，全部本级留用；新增专项债券25.70亿元，全部转贷各县（市、区），用于各县（市、区）高速公路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医疗卫生等13个项目建设，有力保障了玉溪市各级政府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更好发挥了新增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，为全市年促投资和稳增长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</p>